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172

中期報告 2011/12

金榜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鄭毓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紀華士先生

秘書

利俞璉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index.htm>

股份代號

00172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標誌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由於提供金融服務乃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有條件地引入（「引入投資者」）一名戰略投資者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弘毅」）投資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為一間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本集團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各種認可的金融服務），以增強其資本基礎，進一步推動業務營運發展。弘毅作出的投資總額約為154,800,000美元，將應用於以下各項：

- (1) 90,000,000美元用於認購融眾的新股份；
- (2) 20,000,000美元用於認購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為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前融眾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股份；及
- (3) 約39,200,000美元及約5,600,000美元分別用於收購本集團及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之融眾現有股份。

為促成引入投資者，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集團」）已完成一次重組（「該重組」），涉及（其中包括）(1)將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融資租賃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從融眾集團（「新融眾集團」，當時主要在中國提供過橋融資、貸款擔保業務及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分拆出來，及(2)融眾資本將股東貸款港幣156,000,000元資本化。

在該重組及引入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日」）完成後，融眾資本現由本集團擁有50.055%權益，由弘毅擁有29.5%權益，及由其他非控股權益（包括永華）合共擁有20.445%權益，並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融眾則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由弘毅擁有40%權益，及其他非控股權益（包括永華）合共擁有20%權益，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融眾融資租賃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但新融眾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已終止併入及採用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新融眾集團及其業務營運已於本中期報告中分類列作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所載，假設引入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將確認一項出售收益約港幣552,000,000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由每股港幣0.53元增至每股港幣0.74元。然而，引入投資者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實際盈虧及引入投資者完成後本集團每股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或會與上文所示金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實際盈虧及本集團每股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新融眾集團於完成日的實際資產淨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於期內本集團之總收入（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166,220,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143,473,000元），增長1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增長約港幣23,664,000元所致。

由於引入投資者的影響，本集團於期內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23,94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虧損港幣21,910,000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將新融眾集團之經營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致，儘管本集團於整個期間仍然擁有融眾集團71%股權。同時，本集團於期內亦未能相應地按授予融眾之港幣900,000,000元循環營運資金貸款確認融資利息收入約港幣32,29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33,694,000元）。然而，於完成引入投資者後，授予融眾之該筆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將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將因而得到大幅改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27,509,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33,973,000元），下跌19%。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對珠海一個物業發展項目（「珠海項目」）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4,864,000元所致。由於珠海項目借款人未能在議定貸款到期日償還所有貸款金額，故本集團期內並無確認該珠海項目之任何收入，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份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有關債務。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於期內大幅升值，故已於期內溢利中扣除非人民幣計值淨資產（主要為港元及美元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應佔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12,558,000元。連同以權益結算及股份支付的費用港幣3,55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主要非現金開支總額（自期內溢利扣除）約為港幣16,108,000元。倘不計及該兩項主要非現金開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應約為港幣43,617,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509	33,973
加：主要非現金費用：		
應佔非人民幣計值淨資產之匯兌虧損	12,558	10,277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支付的費用	3,550	6,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43,617	50,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76,442,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62,003,000元），增長23%。該增長乃主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將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港幣（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應佔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48,933,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28,03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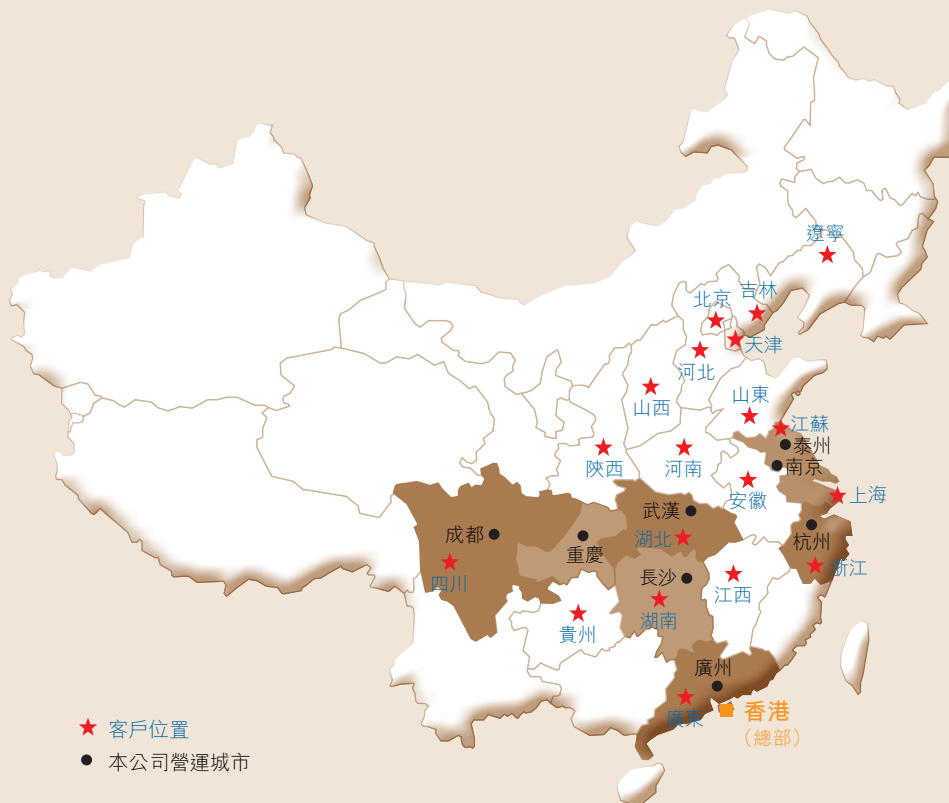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透過逾二十個經營辦事處為高素質中小企業（「中小企業」）、高資產淨值個人及零售客戶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服務。該等辦事處主要位於重慶、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及浙江，為各自區域之客戶提供本集團之各類服務。本集團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承做珠海項目外，所有中國業務活動都是透過新融眾集團及融眾融資租賃集團進行。

如前所述，本集團現時之主營業務是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業務，該等業務已被歸類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新融眾集團在本中期報告中已被歸類為本集團之出售組別。彼等於期內之表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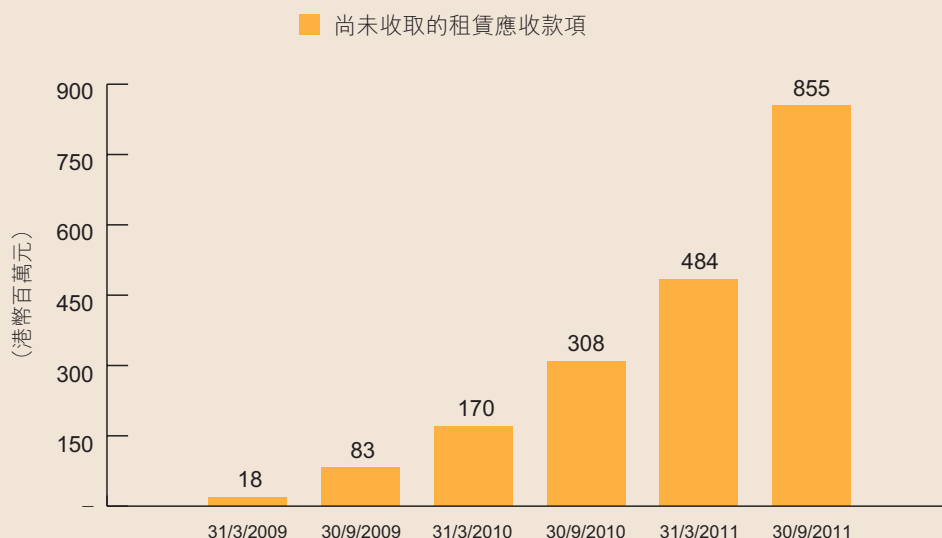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融眾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租賃」）提供中長期融資租賃服務。融眾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下旬開始經營業務，向目標客戶群，即遍及中國各地之中小企業提供各類租賃服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及製造商回購承諾租賃等。



現有客戶群位於中國多個省市，包括安徽、北京、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吉林、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山西、四川、天津及浙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起，本集團於近年已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855,045,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4,176,000元），在過去六個月增長77%。亦即經過30個月營運，有關賬面總值達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融資租賃集團之首個財政年度末）有關賬面值之約47倍。



期內，該組合所貢獻之總收入約為港幣37,535,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13,871,000元），增長171%。儘管融資租賃業務目前正處於強勢增長階段，但保持資產質素之能力始終是營運該業務之成功關鍵。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逾期三十天或不良資產記錄在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融眾租賃之註冊資本總額為20,000,000美元。待完成引入投資者後，本集團計劃透過進一步向其註冊資本注資約20,000,000美元，以鞏固融眾租賃之資本基礎及推動其業務的長期增長。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殷切，憑藉本集團廣泛之業務網絡及良好行業關係，融眾租賃將繼續拓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所有優質客戶，且現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及穩定收入來源。

融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兩項未收回的融資業務交易，即(1)授予融眾的港幣900,000,000元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及(2)為珠海項目提供之兩筆定期貸款。

自二零零四年末，本集團持續向融眾提供貸款融資以支持其業務增長。本集團於完成日前提供予融眾之最新貸款融資為一項港幣900,000,000元之三年期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0%，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港幣66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7,000,000元）。

作為該重組之一部份，融眾通過向本集團轉讓其擁有對融眾資本的等額債權，支付上述貸款餘額中的港幣156,000,000元。本集團繼而將該債權為數港幣45,240,000元，即港幣156,000,000元的29%，按融眾資本各非控股權益的持股比例，轉讓予各融眾資本的非控股權益。接著，融眾資本通過向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按71%和合共29%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其新股票，將該股東貸款約港幣156,000,000元資本化。所有的轉讓、股票配發及發行均於完成日完成。

此外，作為引入投資者之一項條款，本集團已於完成日訂立一份補充契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將上述貸款餘額中港幣444,000,000元之償還日期按完成日起計延長36個月，並將該筆港幣444,000,000元貸款之年利率由10%降至5%。而上述餘下的未償還貸款融資餘額約港幣61,000,000元之償還日期及年利率則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珠海項目之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港幣60,78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146,000元）。於期內，儘管本集團已收到部分還款約港幣3,550,000元，但由於借款人未能於議定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故本集團並未就該珠海項目確認任何收入（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4,864,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份開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債務。

出售組別

新融眾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末，本集團透過認購40%融眾股份開始其對融眾集團之投資。自此，融眾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總部位於武漢之全國性大型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對融眾之投資亦已於二零零七年提升至71%。在完成該重組及引入投資者後，本集團仍持有主攻融資及貸款擔保業務之新融眾集團的4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新融眾集團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融資業務，隨後逐步將該業務推廣至重慶、成都、廣州、杭州、江蘇、南京及泰州。其旨在向中小企業提供短期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各類融資服務，包括為申請或延續銀行信貸提供過橋貸款、競標保證金、為管理層收購其企業股份、收購及出售活動融資以及設立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借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1,192,158,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34,654,000元），增長15%。

新融眾集團目前與國內逾20家銀行合作，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廣州、杭州、南京及武漢等七個城市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主要就下列各大銀行貸款類別向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1)營運資金貸款；(2)汽車貸款；及(3)房地產貸款。經過約十年經營，新融眾集團已與中小企業及銀行建立牢固及有凝聚力的業務關係，是成功營運金融服務行業的重要關鍵。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投資於融眾集團以來，融眾集團擔保之銀行貸款已超過人民幣16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0億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期內，新融眾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65,378,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67,845,000元），小幅下降4%。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新融眾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港幣1,829,934,000元及港幣508,924,000元。由於引入投資者，該等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本中期報告中分別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自完成日起，新融眾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展望

中小企業乃中國企業最具活力之一群。中小企業之探索及創新亦將產生巨大市場動力，從長遠來看，將為融資、貸款擔保及融資租賃行業提供巨大發展空間。

在籌集新資金後，本集團及新融眾集團渴望盡快開展全面業務擴張計劃，以擴大其在中國之市場份額。然而，當前不穩定之經濟狀況（如部份歐洲國家之主權債務危機、部份發達國家之經濟增長乏力、市場流動性萎縮及中國非法借貸市場引致區域性金融危機爆發）增加了不明朗因素。由於中國中小企業融資問題已引起越來越多關注，對於具有品牌影響力及整體實力可支持中小企業長期增長之融資服務機構之需求日益增加，因此本集團將與新融眾集團一起有序及審慎地落實業務擴張計劃，以便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加優質及全面之融資及相關服務。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總額約為港幣341,154,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3,235,000元），包括新融眾集團應佔金額約港幣38,055,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港幣1,623,103,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16,795,000元）及約港幣1,658,021,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14,525,000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由中國境內銀行授出，及以人民幣計價，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港幣855,694,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2,641,000元），其中約港幣732,237,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3,593,000元）全為配合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所致，及約港幣123,457,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9,048,000元）授予新融眾集團。約港幣417,028,000元之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8,016,000元）（包括授予新融眾集團之約港幣123,457,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9,048,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銀行借款約港幣438,666,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4,625,000元）應於一年後到期。

關於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之銀行借款，本集團已參考市場利率變動，通過准許調整應收租賃款項而將大部份利率風險轉嫁予客戶。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其他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期內保持適中的流動比率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2.79**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5**倍）。由於短期內中國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擬維持適中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約**51.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1%**），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後，本集團淨負債狀況則為約**31.0%**（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2%**）。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於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作出之押記；及
- (b) 本集團總面值約港幣**723,701,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2,555,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由中國境內之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乃由為數合共約港幣**224,318,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947,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作為抵押，其中約港幣**9,590,000**元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及約港幣**214,728,000**元屬於新融眾集團。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已實行有效措施以密切監察外匯變動。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基於全由新融眾集團營運之貸款擔保業務，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2,744,00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53,100,000**元），其中約港幣**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797,000**）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39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10至3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7,535	19,956
其他收入		2,009	1,070
員工成本		(9,635)	(12,024)
其他經營費用		(28,526)	(21,519)
直接融資成本		(21,819)	(7,247)
其他融資成本		(174)	(151)
除稅前虧損	4	(20,610)	(19,915)
稅項	5	(3,336)	(1,9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3,946)	(21,9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65,378	67,845
期內溢利		41,432	45,935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4,916	30,2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6,348	76,186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509	33,973
非控制性權益		13,923	11,962
		41,432	45,935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442	62,003
非控制性權益		19,906	14,183
		96,348	76,186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幣1.00仙	港幣1.24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幣(0.69)仙	港幣(0.51)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9	1,577	6,7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9,295
商譽		–	103,686
無形資產		–	1,3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538,345	309,786
會籍債券		18,179	17,529
		558,101	498,362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	9,53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12,417
應收貸款	11	60,782	62,146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12	2,128	1,163,4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316,700	174,3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6,790	8,950
保證金存款	13	9,590	200,947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228,134	164,799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	122,0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4,965	156,386
		699,089	2,075,08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6	1,829,934	–
		2,529,023	2,075,0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79,016	128,278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	193,440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0	18,705	1,666
遞延收入		3,308	35,146
稅項		2,396	42,94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	293,571	248,016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5	–	8,797
		396,996	658,28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6	508,924	–
		905,920	658,289
流動資產淨值		1,623,103	1,416,7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1,204	1,915,1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6,056	276,056
儲備		1,209,196	1,184,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5,252	1,460,471
非控制性權益		172,769	154,054
權益總額		1,658,021	1,614,52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0	69,400	17,881
遞延收入		12,543	12,842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4	438,666	254,62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6	2,574	2,400
遞延稅項		—	12,884
		523,183	300,632
		2,181,204	1,915,1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4,456	547,800	3,000	36,779	6,000	10,885	43,722	442,652	1,365,294	121,482	1,486,776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2,411	-	72,411	7,014	79,4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4,661	64,661	26,749	91,4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2,411	64,661	137,072	33,763	170,835
小計	274,456	547,800	3,000	36,779	6,000	10,885	116,133	507,313	1,502,366	155,245	1,657,61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	-	-	(54,891)	(54,891)	-	(54,89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00	2,496	-	-	-	-	-	-	4,096	-	4,096
購股權行使	-	2,292	-	(2,292)	-	-	-	-	-	-	-
發行股份之開支	-	(7)	-	-	-	-	-	-	(7)	-	(7)
確認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907	-	-	-	-	8,907	-	8,90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998	-	(1,998)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191)	(1,1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76,056	552,581	3,000	43,394	6,000	12,883	116,133	450,424	1,460,471	154,054	1,614,525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8,933	-	48,933	5,983	54,916
期內溢利	-	-	-	-	-	-	-	27,509	27,509	13,923	41,43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8,933	27,509	76,442	19,906	96,348
小計	276,056	552,581	3,000	43,394	6,000	12,883	165,066	477,933	1,536,913	173,960	1,710,87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	-	-	(55,211)	(55,211)	-	(55,211)
確認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550	-	-	-	-	3,550	-	3,5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191)	(1,19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276,056	552,581	3,000	46,944	6,000	12,883	165,066	422,722	1,485,252	172,769	1,658,0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4,456	547,800	3,000	36,779	6,000	10,885	43,722	442,652	1,365,294	121,482	1,486,776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030	-	28,030	2,221	30,251
期內溢利	-	-	-	-	-	-	-	33,973	33,973	11,962	45,9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030	33,973	62,003	14,183	76,186
小計	274,456	547,800	3,000	36,779	6,000	10,885	71,752	476,625	1,427,297	135,665	1,562,96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7)	-	-	-	-	-	-	-	(54,891)	(54,891)	-	(54,891)
確認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329	-	-	-	-	6,329	-	6,32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274,456	547,800	3,000	43,108	6,000	10,885	71,752	421,734	1,378,735	135,665	1,514,400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340,332)	(133,608)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159,760)	(56,5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2,978)
應收貸款減少	3,535	74,910
其他經營活動	131,807	132,314
	(364,750)	4,118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2,050	(49,806)
已收利息	3,001	2,009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2,690	136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1,905)	–
購買設備	(3,617)	(2,285)
	112,219	(49,94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新籌得貸款	410,139	160,295
償還銀行貸款	(87,647)	(75,798)
已付股息	(55,211)	(54,891)
償還聯營公司	–	(3,046)
其他融資活動	(1,191)	(11,524)
	266,090	15,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559	(30,7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185	371,1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410	7,64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存及現金	341,154	348,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附註)	113,020	232,586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228,134	115,465
	341,154	348,051

附註：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港幣38,055,000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載列之披露均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期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中關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元素：(1)對被投資實體擁有權利；(2)對參與被投資實體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及(3)可對被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亦加入大量指引，以便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大量判斷。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可報告分部（以向負責主要經營決策之行政總裁之報告資料為基準）呈列如下：

- (a)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b)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於當前期間，有關融資（先前融資服務分部之部分）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先前為一個單獨可報告分部）之經營業務已被終止，其詳情載述於附註6。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7,535	—	37,535
分部業績	12,974	—	12,974
投資收入			1,874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11,715)
— 匯兌虧損淨額			(23,569)
其他融資成本			(174)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0,610)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3,871	6,085	19,956
分部業績	5,809	6,020	11,829
投資收入			1,05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15,694)
— 匯兌虧損淨額			(16,958)
其他融資成本			(151)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9,915)

以上報告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指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及其他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分部業績包括融資租賃服務業務應佔之直接融資成本港幣21,81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47,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分部資產	873,184	60,782	933,96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1,829,934
未分配資產			323,224
資產總值			3,087,1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			
分部資產	497,110	62,146	559,25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1,697,452
未分配資產			316,738
資產總值			2,573,44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行政總裁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出售物業、會籍債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用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819	7,24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74	151
	21,993	7,398
設備折舊	442	545
利息收入	(1,874)	(1,05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296	1,200
匯兌虧損淨額	23,569	16,958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36	1,995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保留溢利總額港幣505,79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1,054,000元)(其中港幣28,36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454,000元)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而港幣477,43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3,600,000元)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應佔之臨時差額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其中包括)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及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引入投資者(「引入投資者」)投資於融眾及融眾資本，以為融眾及融眾資本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投資者根據引入投資者應付之總投資額約為15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07,400,000元)，引入投資者之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引入投資者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日」)完成。

為促成引入投資者，本集團進行了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由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於完成日前按彼等各自於融眾之股權比例向融眾收購融眾資本。

於完成日後：

- 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將由本集團擁有40%之權益。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50.055%之權益，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要求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達成，出售組別應佔資產及負債於當前期間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出售組別所進行之有關融資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備	6,7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174
商譽	103,686
無形資產	1,130
持作出售物業	9,88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4,148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附註12）	1,353,9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90
保證金存款	214,7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05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829,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82,760
貸款擔保客戶按金	196,397
遞延收入	34,778
稅項	47,493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23,457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附註15）	8,000
遞延稅項	16,03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508,924
	1,321,010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款項港幣94,596,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中。

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8,685	123,517
其他收入	3,434	1,365
員工成本	(15,536)	(14,340)
其他經營費用	(22,473)	(15,932)
直接融資成本	—	(533)
其他融資成本	(4,727)	(3,74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39)	(581)
除稅前溢利	88,744	89,752
稅項	(23,366)	(21,9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5,378	67,845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523	48,088
非控制性權益	18,855	19,757
	65,378	67,8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貸之利息	4,727	4,277
呆壞賬撥備	15,619	5,772
無形資產攤銷	225	218
設備折舊	1,510	1,438
出售設備之收益	(2,283)	(35)
利息收入	(1,127)	(95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671	4,4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065)	(8,82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15)	(1,18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9,426	(49,318)
現金流出淨額	(108,854)	(59,3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2仙)	55,211	54,891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7,509	33,973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60,563	2,744,56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理由是假設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兩段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7,509	33,97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6,523)	(48,08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數額	(19,014)	(14,115)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46,52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8,088,000元）以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69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1.75仙）。

9. 添置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港幣3,61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85,000元）用於收購設備供其業務之用，其中港幣491,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000元）用作持續經營業務以及港幣3,126,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73,000元）用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出售總面值為港幣407,000元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若干設備，所得現金為港幣2,69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面值為港幣101,000元，所得現金為港幣136,000元），產生出售收益港幣2,28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有租賃固有之利率乃於租賃期內按各自之合約日期而釐定。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395,548	219,536	316,700	174,390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587,316	338,896	538,345	309,786
	982,864	558,432	855,045	484,176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27,819)	(74,256)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855,045	484,176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316,700	174,390
非流動資產			538,345	309,786
			855,045	484,176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所租賃設備及客戶存置之按金約港幣88,105,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547,000元）作為抵押，客戶存置之按金應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償還。兩段期間均無或然租金安排。

11. 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收回總額約人民幣2,970,000元作為償還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約人民幣101,773,000元）。

予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保利三好」）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保利三好所擁有之珠海市中廣置業有限公司85%權益之抵押；
- (b) 香港盛海投資有限公司（「盛海」）（前稱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之保利三好51%權益之抵押；及
- (c) 伍德明先生（「伍先生」）以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Apex Limited（「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予盛海之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盛海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之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其中包括，任何土地及物業、知識產權、應收款項及證券；
- (b) 盛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盛海欠其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陳先生」）之所有分派及後償貸款之抵押；
- (c) 陳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d) 伍先生以Famous Apex為受益人作出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並未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附註a)	212,920	170,864
給予客戶之貸款(附註b)	1,192,158	1,034,654
	1,405,078	1,205,518
減：呆壞賬撥備		
— 應收款項	(27,920)	(20,984)
— 給予客戶之貸款	(21,124)	(21,071)
	1,356,034	1,163,463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可出售組別部分之應收款項及 給予客戶之貸款(附註6)	(1,353,906)	—
	2,128	1,163,463

附註：

- (a)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管理費用及應收利息收入。應收管理費用將根據合約條款結算。利息收入將連同貸款本金於貸款到期時償付。
- (b) 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6.1厘(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6厘)之固定年息票利率計息，且須按照通常為期兩星期至六個月之貸款協議償還。以客戶所存放之典當資產及資產作抵押之約港幣1,171,034,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13,583,000元)之應收典當客戶貸款及銀行委託貸款已計入結餘。該等抵押資產包括物業及於若干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倘客戶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有關抵押品。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一個月內	2,128	269,718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	214,092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	256,196
— 超過六個月	—	423,457
	2,128	1,163,463

13. 保證金存款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港幣410,13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0,295,000元），並已償還銀行借款港幣87,64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5,79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年息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之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利率之12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利率之120%）。銀行借款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

持續經營業務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513,979,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8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4,54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8,661,000元），借款乃以總面值約港幣723,701,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2,555,000元）之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抵押作保證。餘額人民幣79,133,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343,000元），相等於港幣97,695,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4,932,000元）乃無抵押。該等無抵押銀行借款乃就融資租賃服務業務下之若干交易而獲取，而該等交易之有關客戶已就全數取得該等銀行借款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銀行借款包括一項由中國一間銀行授出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3,457,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9,048,000元），借款乃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之非控股權益作抵押。有關該銀行借款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取得上述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借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悉數動用）向該銀行提供擔保。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股權比例提供。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如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融資協議期間內一直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不少於35%。

15.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貸款擔保業務之拖欠歷史對本集團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未償還貸款擔保合約金額於附註19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8,400,000**股優先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前已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當時概未獲行使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根據實際年利率為**13.97%**按攤銷成本列賬。

1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60,000,000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相關之持續經營業務確認開支總額港幣**3,55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329,000**元）。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按下文所述支付：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至三年，可於租期滿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本集團之承擔（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31	9,38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22	8,134
	4,253	17,520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或然負債約人民幣2,222,641,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2,60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44,002,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53,100,000元）及就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人民幣6,48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797,000元）。自該項業務所得之相應遞延收入約人民幣28,17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7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4,778,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446,000元）。

2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030	3,090
退休福利	24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3,222	5,396
	6,276	8,510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間有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	1,107	1,107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一／一二中期報告。

獨立審閱

期內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其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9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1,251,300 (附註1)	—	3.67%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第34頁附註1)	—	31.00%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3)	0.94%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4)	0.94%
黃逸怡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	584,806,792 (第34頁附註3)	—	21.18%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附註4)	0.47%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930,000	—	1.70%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0.91%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3)	0.94%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0 (附註4)	0.9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	1.09%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5,000,000 (附註5)	—	4.53%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	0.07%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6)	0.58%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0.04%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0,000	—	0.20%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4)	0.05%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7)	0.06%
	實益擁有人	—	2,600,000 (附註4)	0.09%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續）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融眾」）	4,942,600 （附註8）	19.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王先生、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1.014元認購25,0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50元認購26,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彼各自獲授該份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41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5. 該等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持有，此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謝先生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256元認購16,000,000股股份。
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鄭先生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692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
8. 該等股份由永華持有。誠如該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永華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向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685,000股股份（佔融眾經其與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購股權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附註1)	—	31.00%
	配偶權益	—	77,000,000 (附註2)	2.79%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1)	—	31.00%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584,806,792 (附註3)	13,000,000 (附註4)	21.66%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584,806,792 (附註3)	—	21.18%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584,806,792 (附註3)	—	21.18%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584,806,792 (附註3)	—	21.18%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584,806,792 (附註3)	—	21.1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持有。Allied Luck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先生之配偶黃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各自（鑒於彼等各自於Allied Luck之股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正如在本報告第33頁附註2、3及4中披露，黃先生獲授予總共77,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77,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黃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持有，Ace Solomon由Aceyork（由黃悅怡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聯金（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因此，Aceyork、聯金、黃悅怡女士、郭先生（黃悅怡女士之配偶）及黃悅怡小姐各自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正如在本報告第33頁附註4中披露，黃悅怡女士獲授予13,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今年七月寄發之二零一零／一一年年報內作出簡述。

期內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26,000,000
黃逸怡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13,000,000
紀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謝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16,0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Shiraki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1,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2,600,000
合資格僱員(合共)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7,300,000	17,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500,000	3,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6,000,000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2,200,000	2,2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50,000	2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50,000	13,05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附註：

1.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及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上市規則第1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間接持有71%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一家成立於中國之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該附屬公司授出兩年期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該附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補充融資協議，將貸款融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倘該附屬公司未能確保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統稱「控股股東」）於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期間內一直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不少於35%，則屬違反融資協議。

如發生上述違反協議事項，將導致該附屬公司於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項下之尚未償還債項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由於該通函所載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該附屬公司已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此披露責任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結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及規定。經特別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